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民國 105 年第六次)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
-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吳佩雯、林寬碩、曾家宏、齊彥良(獨董)、陳振昇(獨董)等 8 人
- 缺席：1 人 郭立程(獨董)、
- 列席：財務 周郁慧、李金水  
稽核 施麗容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李金水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 3、內部稽核報告。
- 4、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 5、提報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柯淵育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轉投資之鳳凰旅遊出版社增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公司轉投資之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因為淨值至 105 年第三季止為 207 仟元，請參閱（附件三），擬增資新台幣貳佰萬元。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總交易額度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擬向董事會申請新台幣貳億元之總交易契約額度，請參閱下表。

民國 106 年度 衍生性商品 額度申請表

幣別:新台幣

商品種類	申請額度
結構型商品	\$100,000,000
利率交換	\$10,000,000
利率選擇權	\$20,000,000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50,000,000
債券選擇權	\$20,000,000
<b>總交易額度</b>	<b>\$200,000,000</b>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應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 105 年度委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張庭銘會計師及柯淵育會計師擔任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等有關事項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5.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向花旗(臺灣)商業銀行申請商務卡信用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向花旗(臺灣)商業銀行申請商務卡信用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提請同意並授權由董事長代表就各項與銀行往來額度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認購國泰金控(2882)特別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國泰金控(2882)將發行 105 年度特別股，本公司擬進行認購(Price Talk 3.5-3.8% / 年)，相關說明請參考(附件五)。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因投資所需，擬分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貳億元授信額度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因投資所需，擬分別向第一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總金額新台幣貳億元之授信額度。

2.因考量市場行情變化，前揭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實際之動撥時間、利率、擔保品及其他未竟事項之議定。

3.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4.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同日下午 三 時三十分。